



马耳他 游艇增值税 解决方案

马耳他休闲游艇增值税租赁设置

世界性指标
欧洲最大的注册中心
世界排名第6位

注册总吨位
超过5700万

注册船数
超过11,000只

休闲游艇租赁增值税
视乎在欧盟水域内的实际和有效使用上征收

货船注册
48小时

访问&应急
24小时注册服务





马耳他

马耳他是欧洲最大和世界上第六大的海上注册中心。它尤其是欧洲最大的娱乐游艇和超级游艇登记中心之一。

马耳他海事行业的成功，乃至休闲游艇的成功基于两大因素：

1. 租赁的休闲游艇和超级游艇在欧盟水域内使用基础上进行财政计划的可能性

马耳他对休闲游艇的长期租赁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南。指南提出在租赁期间，增值税只会对在船只在欧盟范围内的使用基础上征收，在欧盟范围外的使用免征收增值税。

此指引在2019年3月正式公布，取代2005年的旧指引，于2018年11月生效。最新的指引反映了马耳他在该行业的经验，欧盟的发展和实例操作。

根据预期的操作，使用游艇用作财政计划和实际用途，一些型号可以使用。有利的租赁设立是指马耳他公司将休闲游艇出租给一个无需纳税的自然人或实体，可从该指南中得益：增值税仅对承租者在欧盟范围内游艇的实际使用的基础上征收。

2. 国旗声望以及注册口碑。

马耳他对注册和解除船舶登记提供简单直接的手续，包括基于融资手段申请和解除抵押贷款，高竞争力的登记和续期费用，最低技术要求便于休闲游艇船主自由设计游艇和全天候24小时处理紧急事务的服务。

船国旗督查确保船舶遵守国际标准，对马耳他船只的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只服务员的国籍没有任何限制。

法律依据

马耳他针对游艇租赁的增值税对应手段源于欧盟增值税指令，马耳他增值税法案（马耳他法第406章）和2019年3月发表的马耳他休闲游艇租赁指引。使用的规则区分于：

- 短期租赁：不超过90天的游艇租赁
- 长期租赁：超过90天的游艇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马耳他增值税在承租人开始自由支配游艇起开始征收。

对于长期租赁，增值税的征收取决于该服务的提供地是否被认为发生在马耳他：

- 出租者是否在马耳他；和
- 承租人是否在马耳他自由支配使用游艇

在马耳他长期租赁的情况下，指引说明了增值税被征收的条件：仅征收休闲游艇在欧盟水域内使用的增值税，在国际海域和欧盟水域外的使用不征收增值税。这是基于欧盟增值税指令，文章59a：成员国只对发生在欧盟范围内使用和享受的服务（包括休闲游艇的租赁）征收增值税。

如果实际有效使用游艇是在欧盟以外的地方以及遵循准则规定，提供租赁游艇的地点可被视为在欧盟领海之外。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需要向出租人提供记录来决定实际使用和享受游艇是否发生在欧盟水域内/外。

考虑到游艇租赁的费用一般都是提前交付，因此提供了额外的指引：

- 一种基于初步比率的计算应付增征的方法：第一次增值税退税和增值税支付的初步比率；和
- 一种调整机制，最终确保整个租赁期间，增值税的支付反映了承租人在欧盟 海内使用和享受游艇的实际情况

优势



马耳他增值税：只在欧盟领海内使用产生



18%增值税率-欧盟海港-国中最低



针对在欧盟范围内实际使用产生应缴增值税的调整机制



反映欧盟发展和实践的指南



程序

通过马耳他解决方案的增值税支付款项包括：

- 在马耳他设立公司；
- 通过马耳他公司收购游艇；
- 可选择马耳他国旗登记游艇；
- 税务局局长事先批准将马耳他增值税用于承租人在欧盟内实际有效使用和享受游艇
- 租赁期由船只到手起算；
- 公司将游艇出租给第三方；
- 预计的增值税支付；和
- 每年根据在欧盟水域内的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增值税

要求

为了在马耳他租赁的游艇只被征收在欧盟范围内实际使用和享受所产生的增值税，以及享受指引带来的益处，须遵守以下要求：

- 出租者必须是在马耳他成立的马耳他船务公司，拥有马耳他增值税编号；
- 承租者可以是在马耳他外的一个无需缴税的自然人，使用游艇仅限休闲目的而非商业目的；
- 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须签订租赁协议，租约必须超过90天（长期租赁）；
- 游艇租赁必须在马耳他发生，因此承租人必须在马耳他开始自由支配使用游艇；
- 承租人必须保留适当的记录证明游艇的实际使用发生在欧盟领海内/外；和
- 必须正确地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和向税务局局长申报年度报告。

应缴付的增值税税率

对于休闲游艇长期租赁的情况，将视乎提供的服务是否被认为是在马耳他发生而征收增值税：

- 出租者是否是在马耳他；和
- 承租者是否是在马耳他从出租者接收并自由支配游艇

马耳他的适用增值税率是18%，为欧盟港口-成员国最低。经税务局许可，此增值税率将针对游艇于欧盟水域范围内使用被征收。在欧盟范围外和国际水域的活动将不征收增值税。因此在租赁期间，承租者必须向出租者提供相关记录以证明游艇的实际使用和享受区域在欧盟范围内/外。

鉴于租赁费用是预先支付，该指南为出租者收取适当的增值税提供了相关指引：

- 在开始的税期（通常三个月），承租者在缴付相关租赁费用的同时，须一同缴付相应的全额增值税额（具体规则适用于租约开始时）；
- 由开始的3个月之后到第12个月止，指引提供一个初步比率，用来估算租赁期间游艇在欧盟范围内的实际使用，再以此来征收增值税；
- 在开始的12个月后（以及之后的每12个月），实际应缴付的增值税（实际增值税比率）将根据承租者提供的记录征收；指引提供的调整机制保证缴纳的增值税反映实际在欧盟范围内的使用；和
- 前年的实际增值税比率将用作接下一年的估算，如此类推

出租者转售游艇

在租赁期结束时产生的增值税含义（如果有）取决于游艇的用途和出租者的计划。事实上，出租人可以再次租赁游艇，在要求符合的条件下，从指南中重新受益。

如果出租人决定出售游艇，应按销售价格缴纳相应增值税。这将取决于销售地点，以及与欧盟内进出口相关的一般原则应用。如果销售被认为是在马耳他进行的，而且购买者的目的是私人使用，那么通常将会收取18%的增值税率。

要求



出租者：一间在马耳他注册增值税号的公司



承租者：自然人或者实体承租游艇作为私人使用



租赁：长期，超过9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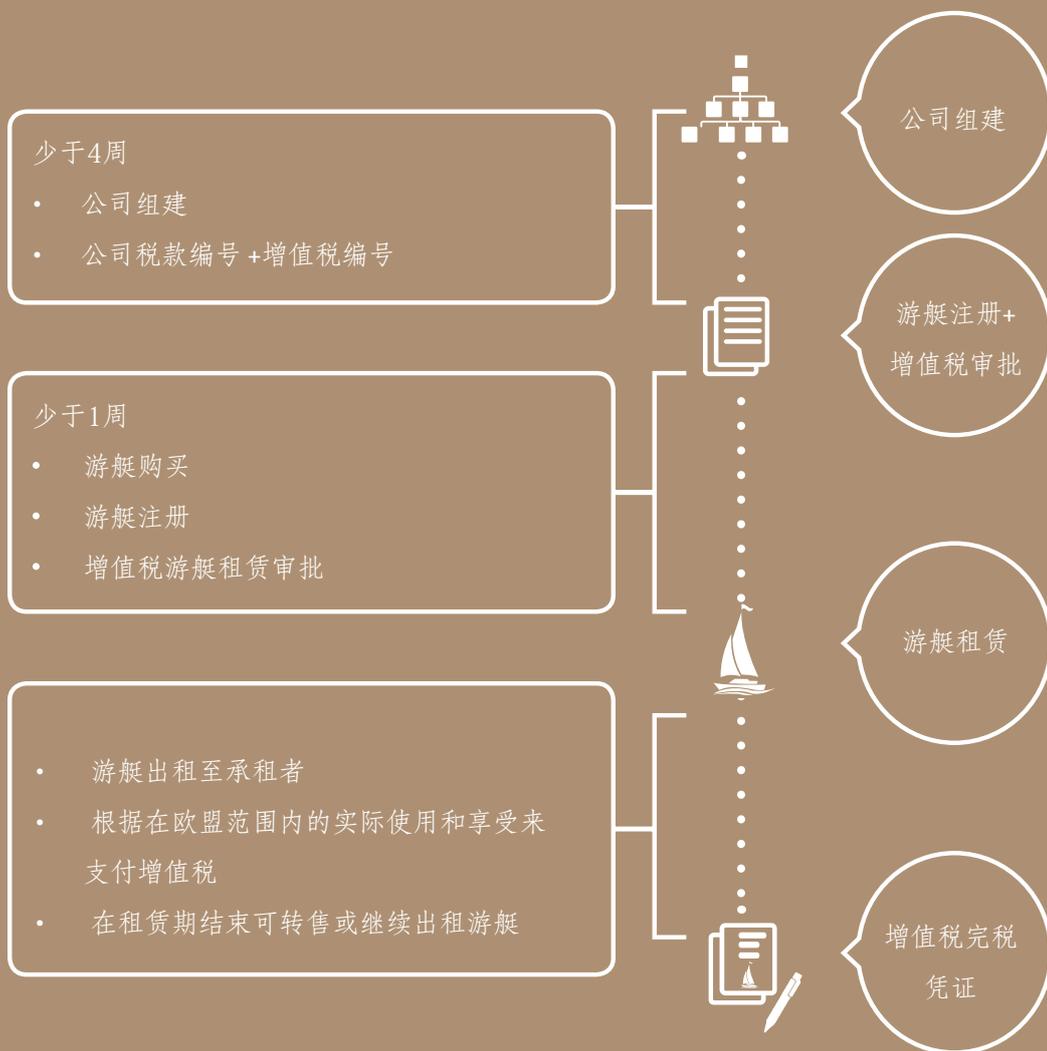
游艇：承租者可在马耳他自由支配使用



记录：保留船只在欧盟范围内使用的记录，以反映增值税缴纳情况

马耳他游艇租赁 建立-程序

时间流程



合作优势



成功率: 决策, 正直, 诚信



我们是律师 最大限度保密



10年以上海运商法经验



马耳他-塞浦路斯
律师, 税务顾问,
信托工作人超过
100名



大公司的专业知识,
小公司的个性化服务

